# 公共污水下水道
# 用戶接管
# 施工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編制日期:108年09月05日

# 說明會流程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介紹

二、用戶接管介紹

三、民眾配合事項

四、用戶接管政策

五、問題與答覆

# 1.1 下水道種類

**1.** 雨水下水道：收集降雨時之雨水

**2.** 污水下水道：收集住戶日常生活排出之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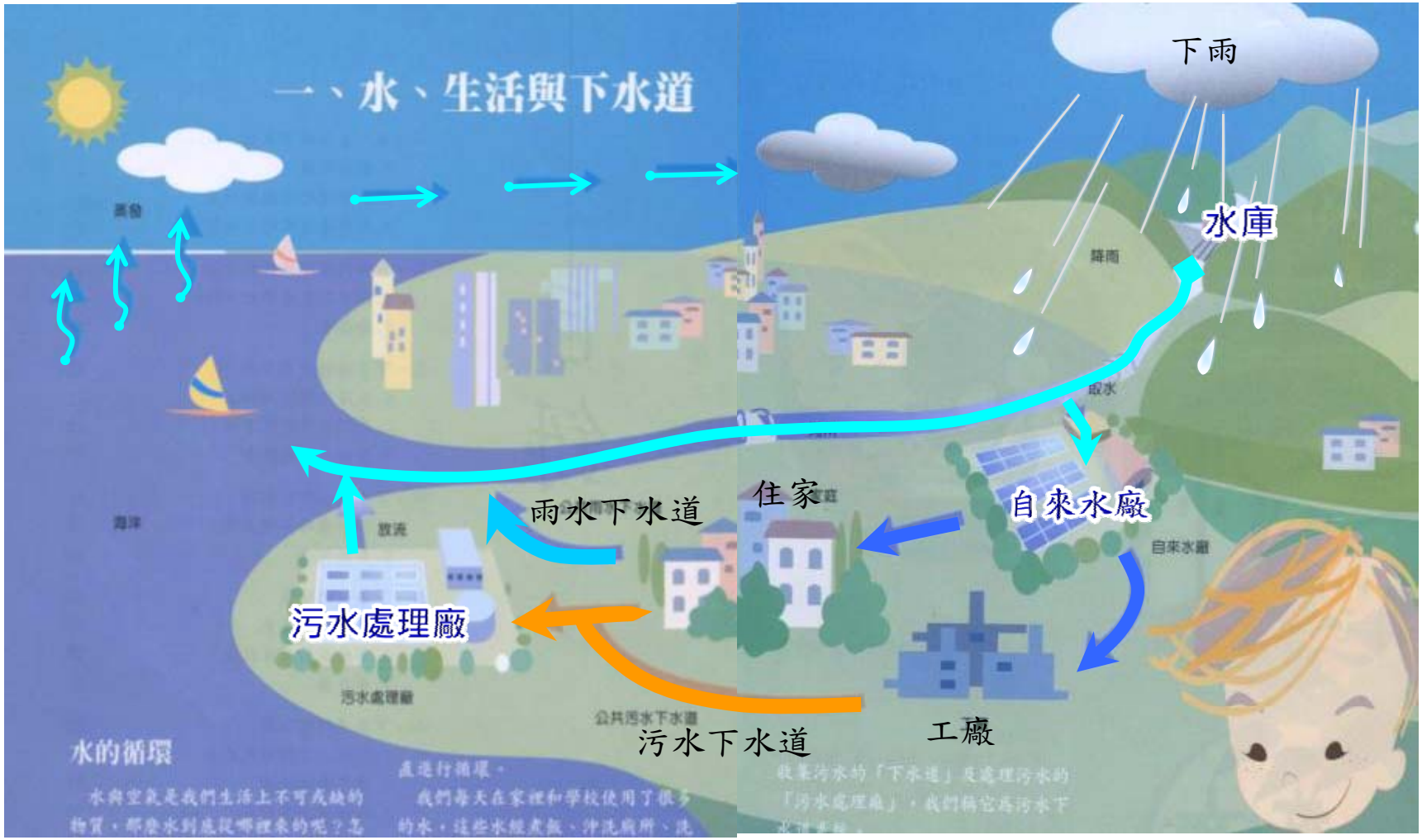

#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組成

1. 用戶接管
2. 公共下水道
3. 污水處理廠

# 1.3 污水下水道目的

# 1.4.相關法規依據及規定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法」

第17條：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第19條：(第1項)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第2項)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

第20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26條：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第29條：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16條：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

## 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9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其與公共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之法定建築線上。

# 2.1 污水排出口判斷

**1. 前巷排水**：位於道路雨水溝

**2. 後巷排水**：位於建築物防火巷排水溝

# 2.2 前巷排水施工方式

## 使用機械(怪手)開挖方式

## 開挖寬度約1m，深度1.5～3m

# 2.3 後巷排水施工方式

## 使用人力開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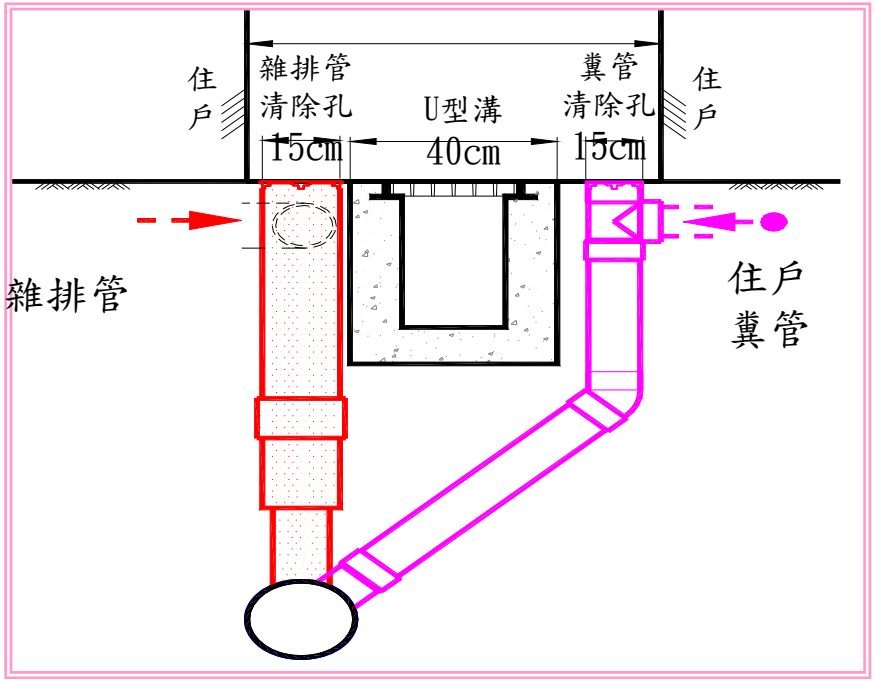

# 2.4 後巷排水施工前後差異

髒亂、惡臭　　乾淨、整齊

環境改善

施作完成前　　施作完成後

# 民眾需配合事項

## 1. 化糞池打除

## 2. 後巷寬度80/75公分

## 3. 雨水、污水分流

# 3.1 化糞池打除

1. 已經完成用戶接管，化糞池已不需保留
2. 不必負擔抽水肥費用
3. 地坪復原至混凝土面

衛生
省錢

免費敲除

為減低住戶負擔，飾面鋪貼本工程可代為出工，
飾面材料(磁磚、大理石等)需由住戶自費提供

免費

抽乾、消毒、回填

# 3.2 後巷寬度80/75公分

**1.** 方便人工施工及以後維護空間

**2.** 住戶應配合，自行拆除寬度至80/75公分以上

拆除前

拆除中

拆除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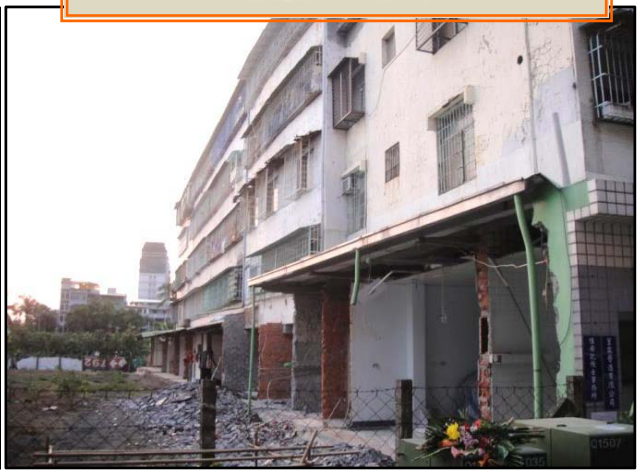

# 完成雨污水分流後才辦理接管

獨棟型式

連棟型式

# 3.4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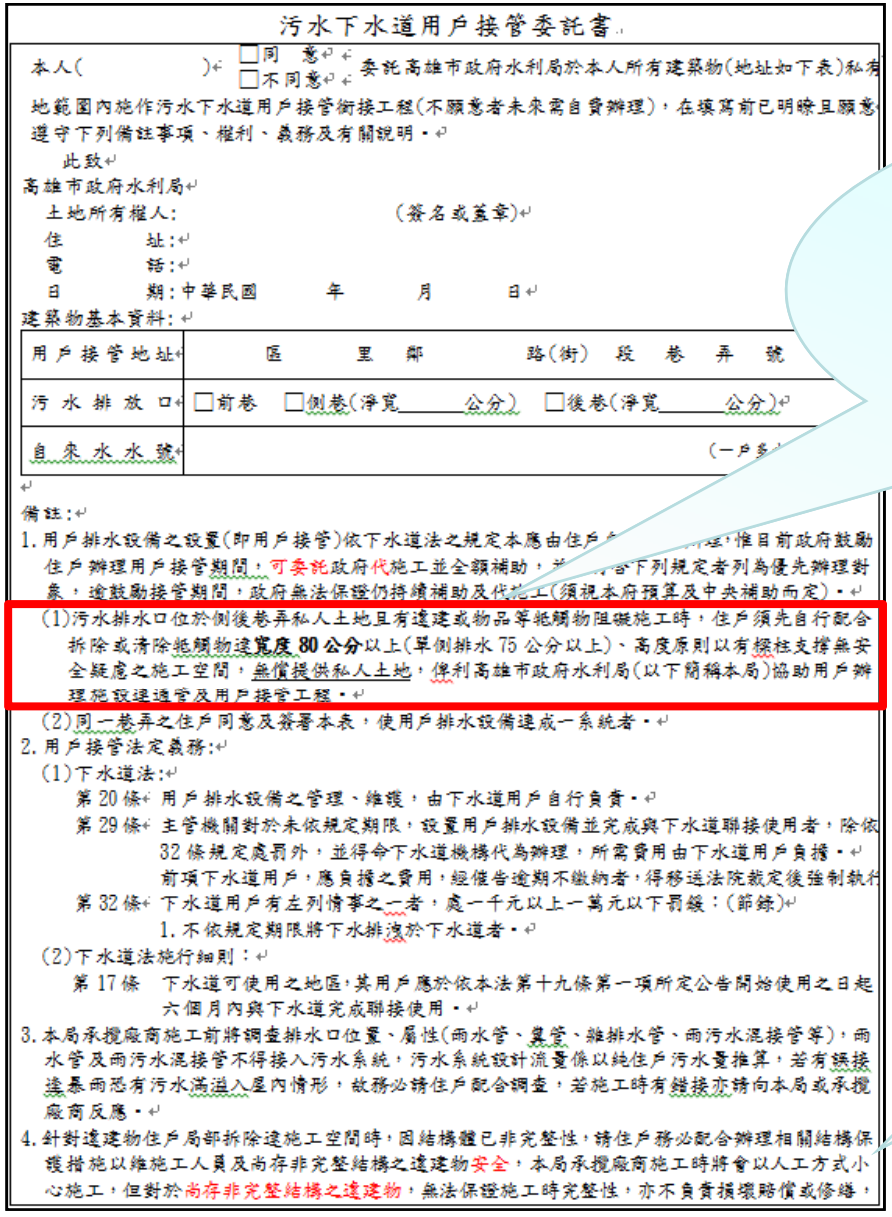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

本人(　　)☐同　意 ☐不同意 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本人所有建築物(地址如下表)私有地範圍內施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銜接工程(不願意者未來需自費辦理)，在填寫前已明瞭且願意遵守下列備註事項、權利、義務及有關說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基本資料:

| | |
|---|---|
| 用戶接管地址 |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污水排放口 | ☐前巷　☐側巷(淨寬　　公分)　☐後巷(淨寬　　公分) |
| 自來水水號 | (一戶多 |

備註:

1. 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本應由住戶[illegible]，惟目前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可委託政府代施工並全額補助，[illegible]合下列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對象，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將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
   (1)污水排水口位於側後巷弄私人土地且有違建或物品等阻礙物阻礙施工時，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牴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高度原則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之施工空間，無償提供私人土地，俾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協助用戶辦理設置連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2)同一巷弄之住戶同意及簽署本表，使用戶排水設備連成一系統者。
2. 用戶接管法定義務:
   (1)下水道法: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illegible]32 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
      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illegible]
      第 32 條 下水道用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節錄)
      1. 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放於下水道者。
   (2)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3. 本局承攬廠商施工前將調查排水口位置、屬性(雨水管、糞管、雜排水管、雨污水混接管等)，雨水管及雨污水混接管不得接入污水系統，污水系統設計流量係以純住戶污水量推算，若有錯接逢暴雨恐有污水滿溢入屋內情形，故務必請住戶配合調查，若施工時有錯接亦請向本局或承攬廠商反應。
4. 針對違建物住戶局部拆除違施工空間時，因結構體已非完整性，請住戶務必配合辦理相關結構保護措施以維施工人員及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安全，本局承攬廠商施工時將會以人工方式小心施工，但對於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無法保證施工時完整性，亦不負責損壞賠償或修繕，

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牴觸物達一樓高後巷寬度80公分以上施工空間(兩相鄰後巷對後巷淨寬需達80公分以上，後巷對側邊淨寬需達75公分以上)，無償提供私人土地，

4. 但對於尚存非完整結構之違建物，無法保證施工時完整性，亦不負責損壞賠償或修繕

# 3.4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 (2/2)

同時本局評估住戶結構保護措施不足，且住戶拒絕改善時，基於施工人員安全考量，將拒絕代辦用戶接管工程。

5. 針對合法建築物，為避免施工後發生住戶反應牆壁龜裂或地下室滲水事件(極為少見，多數為施工前已發生之情形)，請所有權人於施工前確認房屋狀況，若確屬政府施工造成，請住戶取得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施工前後差異)，以利本局向承攬廠商求償，並且於施工完成三個月內向本局反應。

6. 為避免爭議，違建物拆除、結構保護措施等等住戶應辦事項切勿委託本局承攬廠商或下包廠商代施工，屬本局用戶接管工程應辦事項由政府全額負擔，住戶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若承攬廠商或下包廠商要求支付任何費用等詐騙行為，請勿受騙並向本局檢舉。

7. 施工後，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住戶管理及維護，故於政府施工驗收完成後所有權歸還住戶所有，但承攬廠商負有三年保固責任，故如有施工瑕疵請於三年內向本局反應改善。

8. 用戶排水設備施作於側後巷雙側排水者，相鄰住戶提供總寬度 80 公分以上土地供本局施工且取得相鄰兩側住戶委託書(本表)，本局即逕行施作，無法確認用戶排水設備用地所佔比例為各半(如要鑑界依規定需由地主始得申請，故請住戶自行辦理)，且完成後用戶排水設備及側後水溝施作位置無法保證於各住戶地界上，地界判別(非以水溝中線)仍應以地政機關資料為準。

9. 施作用戶排水設備或打除化糞池等工程，而需破壞住戶地版磁(地)磚時，因各住戶磁(地)磚型式價格不一，且極難尋覓相同款式磁(地)磚，故本局僅協助回復 PC 地面，磁(地)磚部份請住戶自行處理，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本局可協助代鋪設，但因非專業磁(地)磚技工，在平整度與美觀上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特此聲明。

10. 施工時本局要求施工人員避免進入住戶住宅內，但如打除化糞池等因素必需進入始可施作時，需洽住戶陪同以防止財物糾紛，若因拆除部份結構物導致無法緊閉門戶時，住戶應自行設置安全措施，防止宵小進入造成財物損失。

11. 用戶排水設備位於側後巷施工後，住戶仍應保持原施工維護空間，以利未來清疏維護工作。

12. 因連接管線阻塞致影響其他用戶時，本局基於公益及環境衛生考量，得進入側後巷辦理清疏工作，但若上述維護空間遭住戶佔用必需進入家戶始得清疏者，請住戶自行辦理清疏。

13. 對上述事項有異議者，請勿勾選"同意"，未來政府公告通水區域時，請住戶依下水道法第 29 條規定於六個月內自行自費施作用戶排水設備以免受罰。

14. 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任意簽署，避免產生違法文書之責。

15. 本區域列屬「<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施工範圍。如有疑問，敬請逕洽「<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0911-709737>」。

(以下空白)

8. 相鄰住戶提供寬度80公分以上土地…，因未辦理任何鑑界工作無法確認所佔比例為各半(如鑑界依規定需由地主始得申請，故請住戶自行辦理)

9. 需破壞住戶地版磁(地)磚時…，故本局僅協助回復PC地面…，若住戶自備磁(地)磚本局可協助代鋪設…，在平整度與美觀上無法保證如住戶要求。

# 3.5 公私分界點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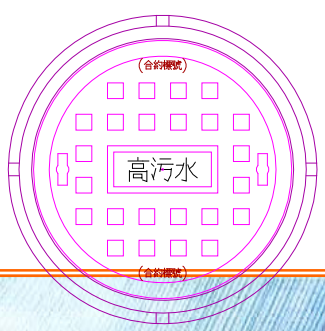


公私
分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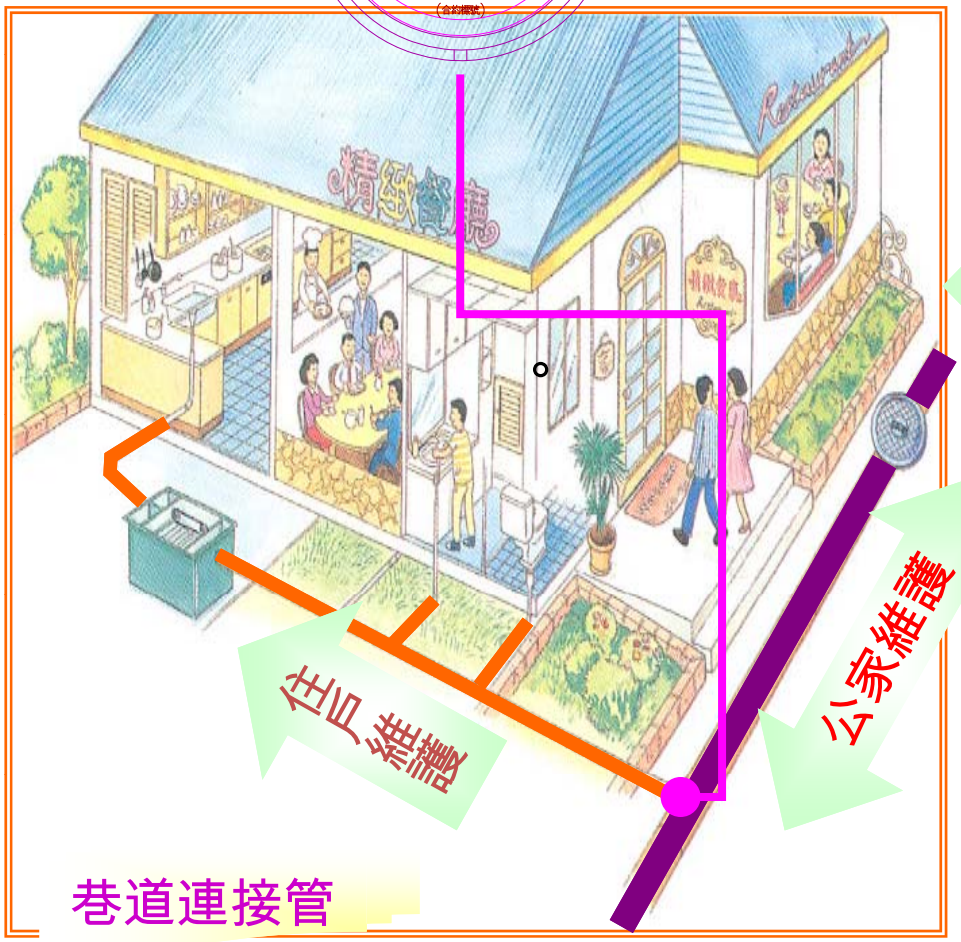


巷道連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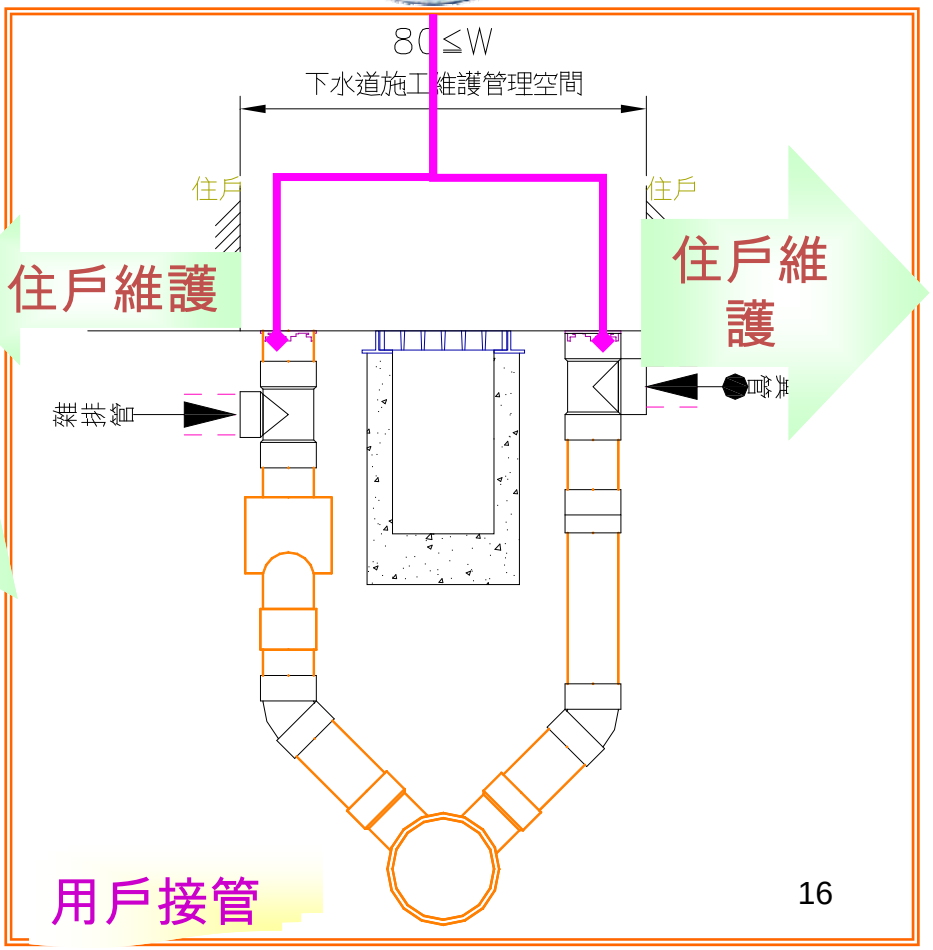


用戶接管

# 3.6 住戶維護小撇步

管道維護你我他
馬桶與洗手台勿丟入異物
例如：廚餘、油脂等。
加裝濾水網，定期清理，
避免異物流入排水口。
管道維護小撇步
油脂截留器加裝，藉由油
水分離，保護下水道。
衛生紙(短纖易溶)可丟入馬桶，
餐巾紙及面紙(長纖不易溶)，勿
丟馬桶。
高雄市水利局
連絡 日 (07)799-5678 #2216
電話 夜 (07)321-5929

污水接管衛生好
可減少蚊蟲及老鼠孳生
，預防疾病和登革熱。
改善居家環境、使後巷
美化整潔。
下水道好處多多
保護河川水體、水資源
永續利用。
廢除化糞池，減少臭氣並抑
制病菌孳生，環境好衛生。
高雄市水利局
連絡 日 (07)799-5678 #2216
電話 夜 (07)321-5929

# 4.1 後巷違建之強制接管程序

## 第1階段（示範宣導）

≧寬度80公分；鼓勵民眾自行拆除

## 第2階段（強制接管）

寬度不足(< 80公分)，以致無法施工

(水利局) 1. 張貼公告、寄送通知單

二個月內自行拆除

↓

(水利局/工務局) 2. 會同拆除大隊辦理會勘，確認拆除範圍及期限

↓

(工務局) 3. 拆除大隊進行違建部分拆除

→ 辦理後續用戶接管事宜

# 4.2 強制拆除法令

中央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第4章第6節110條第1款
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

**淨寬1.5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

地方

◆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101.10.25)

**舊有違章建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本市普查並列管之違章建築

二、依戶口設籍、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於前款期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 ～違建拆除～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4.3 其他縣市用戶接管施工寬度規定

##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

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　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前項規定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內，管渠直徑二百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得由市政府維護。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衛工處核准後，始得遷移。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並解決因後巷違章建築導致施作空間不足無法進行接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如下：

(一)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二)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本局得配合中央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施作及更新。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依下列規定留設空間。但情形特殊，並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本局核准後，始得遷移。

**高雄市規定**
**單側75cm或雙側80cm**
**（雙邊各退縮40CM）**

# 4.3 其他縣市用戶接管施工寬度規定

其他縣市(北市、新北市、基隆、台中、花蓮...等)
均要求配合拆除至150cm

# 4.4 拆除方式

## 1. 一樓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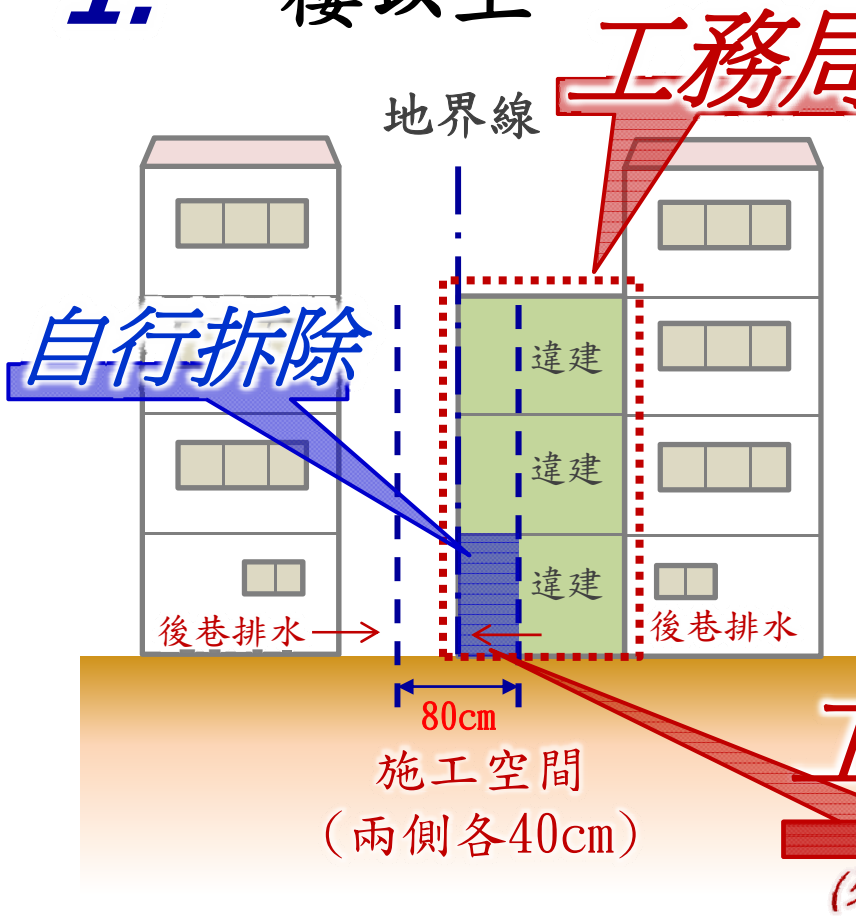


## 2. 圍牆、雨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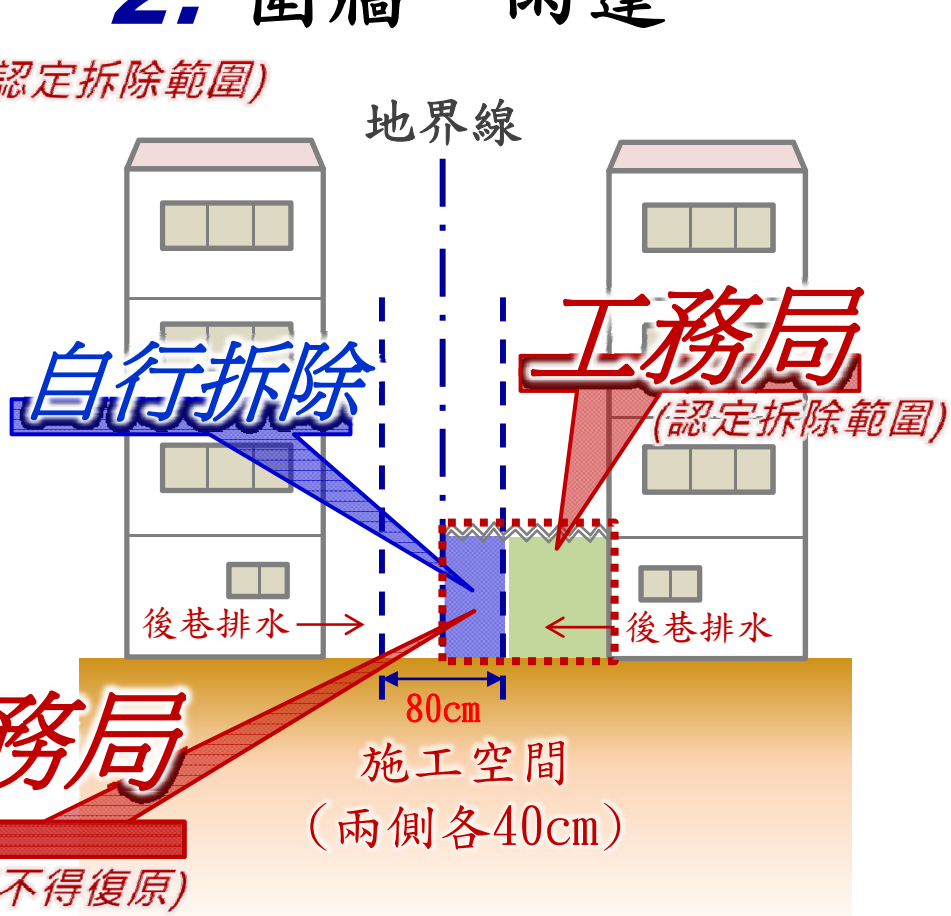


拆除後(含既有增建柱)、替代支撐完成，依時程排定接管，接管後不得回復增建物

**自行拆除 寬度80公分；高度1層樓**

擅自回復將依法查報拆除

# 問題與答覆

Q1、我家現在要做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請問工程施工項目有包含哪些？

Ans：巷道連通管埋設→用戶接管安裝→地坪水泥砂漿修復→雨水排水溝修復

Q2、後巷(防火間隔)如有雜物或違建妨礙用戶接管施工，如何處理？

Ans：住戶須先自行配合清除單側75公分/雙側80公分施工空間，並搬除妨礙施工之雜物、物品、用具。

# 問題與答覆

Q3、施工時是否會影響污水排放問題，幾天可完成？

Ans：埋設用戶接管管線並不會影響生活污水排放，一般30~33天就可完成施工。

Q4、接污水管時，瓦斯和自來水會停用嗎？

Ans：施工前瓦斯和自來水管線會先行辦理臨時管線遷移，故不會影響住戶使用，管線遷移屬於外管部分無須住戶支付費用。

Q5、化糞池水肥清除及回填都免費嗎？

Ans：施工時本局的施工廠商會將水肥清除後再填平，用戶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 問題與答覆

Q6、用戶接管施工同時，我家如果想同時整修屋內排水設備或管線，可否請本府的廠商代辦施工？

Ans：本府工程範圍已含用戶化糞池打除，且能有效銜接排至屋外的污水管，這一部份都由政府免費施工，住戶如果要整修屋內管線或設備，請自行僱請合格的水管承裝商施工，本府並不代辦屋內部份之施工。

Q7、我要如何知道是否需要退縮？

Ans：此部分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界址鑑定，土地界址鑑定費依地政事務所規定，每單位以新台幣4,000元計收，鑑界完成後如無空間可施做，依規定自地界線各自拆除75cm(防火間隔為單邊住戶)或40cm(防火間隔為雙邊住戶)以便施工。

# 問題與答覆

Q8、防火間隔(巷)封閉了怎麼施工？

Ans：防火間隔(巷)如因違建封閉時，本局於施工前將會同拆除大隊辦理會勘確認，如認定為違建戶，將請住戶限期配合自行拆除違建，依規定自地界線各自拆除75cm(防火間隔為單邊住戶)或40cm(防火間隔為雙邊住戶)以便施工。

Q9、只拆一樓或二樓以上都要拆？

Ans：只要認定該防火間隔(巷)類之違建，一樓需要依規定拆除淨空。

# 問題與答覆

Q10、是否可以不要施作污水用戶接管？

Ans：為推動用戶接管，目前只要符合施工條件者，政府會免費幫住戶辦理接管，如住戶拒絕接管，未來只要該區域已完成用戶接管，經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後，民眾須自行花錢聘請土木、水利、環工技師辦理設計及合格承裝商辦理施工，並於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並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否則將會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簡報完畢